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大力推进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推进国家级重点技术学校的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主要目标

通过有效、规范的管理，提升校企合作模式的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优质就业率，切实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和就业压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高尚品德、良好素质和专业技能的适应社会需要的现代劳动者。

第三条 整体思路

遵循职业教育发展和经济发展规律，以“有利于加强和促进职业教育，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技能和素质”为原则，以学校为主体，通过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实施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提高学生技能水平、满足学生求学和就业愿望，实现企业、学生、学校共赢。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机构性质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是禹城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省内外知名企业和各类用人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顶岗实习、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订单式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创新办学模式、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第五条 机构设置

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组成。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名，聘请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社会专业权威人士担任；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禹城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六条 活动方式

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会商等方式，加强委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期和会议议案由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共同决定，由秘书长负责会议准备和人员召集。

第七条 主要职责

1．加强行业前景分析，深化岗位标准研究，制定人才培养规划；

2．密切校企双方的沟通，推进实习就业的深度合作；

3．宏观指导校企合作的方式、方法；

4．探索弹性学分制在校企合作领域的应用；

5．审查校企双方落实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情况；

6．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

7．其它共同认为的重大工作。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八条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校企双方共同构建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学校与校企合作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和企业实际需要，协商确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共同承担有关教学管理职责，通过技术培训和师资培训，使教师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

第九条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校企双方共同开发新专业和课程模块。学校将按照用人单位的需求研发学校的专业设置和教学模块。在专业设置上应体现职业能力本位观念，由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新专业、新课程的论证，从行业发展趋势和职业岗位分析入手，把岗位要求的知识、技能、态度和素质与受教育者的认识、学习过程有机结合起来。使学校人才培养的环境更加贴近和适应企业的生产或服务方式、设备条件、管理模式、技术改造。

第十条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校企双方共同实施技能型人才项目培训。为校企合作单位提供职工培训、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服务，使学校成为企业的“后方”基地，实现校企人才培养的“双赢”。

第十一条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校企双方共同打造优质师资队伍。打造优质师资队伍是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聘请企业专家指导专业课程开发，选派骨干教师到企业轮训，邀请企业技术人员到校开设讲座，以及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的兼职教师等方式，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校企双方共同搭建院校学生实习就业平台。通过学校与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根据企业提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的要求，制订培养菜单，学生在校学完相应知识，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后，到企业实习，以满足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学校与企业联合招生，学生进校后即成为企业的后备员工，校企双方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和管理，招生与就业实现无缝对接。

第四章 委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单位可参与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教学改革等教学活动，使学校的教学更切合企业实际需求。

第十四条 委员单位需确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联络员与秘书长应加强联系，跟踪双方进行合作的项目。委员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秘书长。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委员会可在企事业单位聘请顾问,受聘顾问受邀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会议，听取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汇报，并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优先取得和利用本委员会的技术信息或资料。

2．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3．优先录用学校毕业生就业。

4．优先与学校共同进行人才培养、科研合作。

第十七条 委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委员会章程，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2．保持与禹城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密切联系，协助学校与各委员单位的相互合作；协助学校开展技术调研及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3．及时向委员会反馈本单位的人才需求情况。优先接受学校的毕业生就业。

4．向学校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八条 委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